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TDR 股東會公告

公司代號：9157 公司名稱：陽光能源

TDR 為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TDR 臨時股東會

三、主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地點及議程公告。

四、開會日期：100 年 1 月 26 日

五、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0 年 1 月 5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0 年 1 月 5 日

六、開會地點：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5 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Vinson 廳

七、開會事由：2011 年股東特別大會

八、辦理過戶手續：

(一) 最後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0 年 1 月 4 日 16 時 3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5 樓

(四)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2509-1277

(五) 辦理過戶方式：N/A

(六) 其他：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該公司主要會議內容/議程如下，該會議內容/議程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處揭露。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本公司（作為買方）；(ii)佑華投資有限公司、Wintek International Corp.、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Seaquest Ventures Inc.、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 Sunvisi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賣方」）（作為賣方）；及 (iii)譚文華先生、Hanako Hiramatsu 女士、焦生海先生、莊堅毅先生、Quintin Wu 先生、譚永強先生 及 Liang-Chieh Huang 先生（作為保證人）就本公司以總代價 835,200,000 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支付）收購華光投資有限公司 53,888,261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之股份（「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收購完成後，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增設及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 835,2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按每股兌換股份 1.92 港元之價格獲行使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 435,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適宜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執行、實施及／或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不時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倘需要）同意對該等文件或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條款作出之有關修改或修訂。」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就向合晶科技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經改良及加工之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框架銷售協議（「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 (B) 批准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或合宜之事宜及其他措施，以實施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合晶科技就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框架供應協議（「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B) 批准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或合宜之事宜及其他措施，以實施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十、特此公告 ●完備

○未完備：原因說明：

申報人姓名：張婉貞 電話：(02)25633156

以上公告係由陽光能源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